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受理案件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6-062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部分内容出现差错，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原告向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7,107,979.07 元；
- 2、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产生的利息 787,525.13 元；
- 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7,107,979.07 元；
- 2、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产生的利息 787,525.13 元；
- 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除更正上述内容外，《关于收到<受理案件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6-062）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9日